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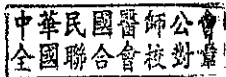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1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回收互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
輸壹字第009106號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（如附件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40024009A號公告
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 8. 3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412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珍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文編號收	文	日	期歸檔編號
2534	104	8.24	12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6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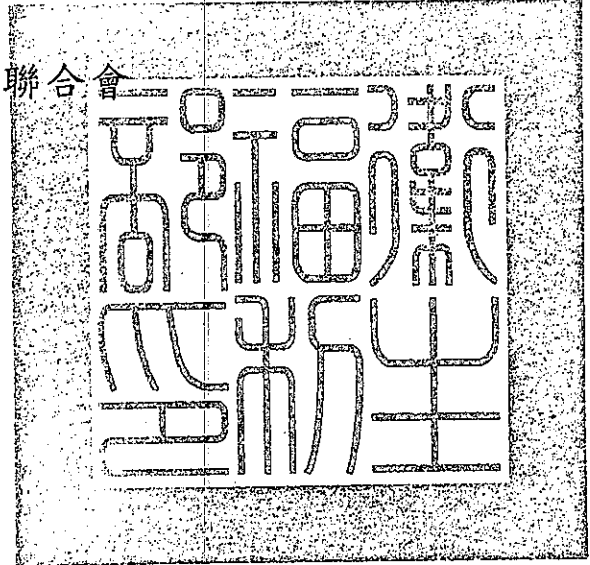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24009A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回收互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106號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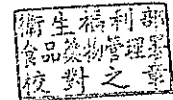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40024009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訂

副本：互裕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線

部長 蔣丙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